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本集團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由於第四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將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VDV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鑑於(i)分別擔任VDV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集團與VDV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屬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入性質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寄交股東。

重續本集團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與VDV訂立總協議、第一份更新協議、第二份更新協議、第三份更新協議及第四份更新協議。鑑於第四份更新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VDV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第五份更新協議之詳情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主題：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訂約方： (a)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b) VDV，作為買方

協議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此後，第五份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續約一次。

定價政策： 第五份更新協議載列定價政策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基於每份採購訂單釐定。本集團所製造女裝內衣之設計、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各有不同。每件產品之銷售價格按其總成本，另加若干特定範圍之標價比率作基礎而釐定，最低標價比率不少於5%。標價比率乃經參考不同產品種類而釐定，並將因應不同產品類別中各產品之不同增值工序及製造時間而有所差異。該等銷售將於7日或30日內(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現金支付。

所有給予VDV之報價單均由本集團之銷售團隊預備，並須經一名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會將向VDV所作銷售之毛利率與就具備類似特色、複雜程度及製造時間之相同產品類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銷售之毛利率作比較。如經商議後VDV所給予之訂單條款在銷售價格上低於標價比率下限，本集團可能會選擇不接受該等訂單。此舉，董事認為此等銷售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VDV之條款不會較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客戶優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並無任何不公。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限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約為103,900,000港元及10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8.1%及8.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約3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5.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建議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70,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80,000,000港元。董事釐定以上年度限額乃經考慮(i)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ii)提供更多的增值生產程序和技術，(iii)本公司與VDV管理層就達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及年度增長率預測之討論；及(i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因素。

為免疑慮，上述年度限額指本集團每年向VDV出售之銷售價值上限，而上述各年並無設定最低或必然可達至之銷售價值。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每月監察有關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總交易金額及可能於未來數月產生之預期銷售金額，以確保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限額；
-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檢查VDV之銷售交易以監控交易金額，並審查和評估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限額進行年度審閱；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及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確認。

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女裝內衣（主要是胸圍產品）。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之生產商及銷售商。

於過往38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本公司已訂立第五份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i)分別擔任VDV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i)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兩位女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Lucas A.M. Laureys先生之聯繫人士）透過一共同控制法團持有VDV之間接股本權益56.26%；及(iii) 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66%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本集團與VDV根據第五份更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屬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入性質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第五份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寄交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之總協議
「第一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份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更新協議，以更新總協議之條款，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第五份更新協議及第五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年度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DV」	指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